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素娟召集并主持，于2018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召开。

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